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檢討

專題小組討論報告 — 教育

日期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時間： 晚上六時半至八時半
地點： 香港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二樓二二九室

出席者：

黃詩麗女士	香港津貼學校議會主席
張志鴻先生	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會長
蔡國光先生	教育評議會主席
曾德蘭女士	天主教教育事務處教育事務主教代表助理
黃均瑜先生	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主席

-
- I.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簡介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（“《條例》”）的檢討諮詢文件，並邀請與會者發表意見。
 - II. 5 位參與專題小組的成員表達了他們對《條例》檢討的整體意見：
 - 有需要立法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；青少年對網絡的掌握能力和知識非常高，但沒有道德價值觀，故此必須有一條界線；
 - 條例有一些過時，有必要更新將之圓滿；
 - 立法及執行同樣重要；否則青少年只會明知故犯；
 - 物品對小學生的影響更大，認為要在條例上對青少年作出適當的保護；
 - 若甚麼都不管，個人人權凌駕一切，社會便會變得極端和危險，成爲一個無政府狀態的社會；
 - 對於如何管制，社會較難達成共識，故此要少數服從多數，以多數人的理性爲主導，在這個情況下，社會有法律和標準；基於這個見解，集體共識爲依歸，條例不應有偏頗之處，亦不能由兩個人主觀地作出裁決；要照顧整個社會的需要，社會需要協調與平衡，照顧大多數人的意見；因此，可以多做諮詢的工作，以收集更多人的意見；

- 無數據顯示兒童及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沒有影響；在教育界的立場，以常識判斷淫褻及不雅物品會對兒童及青少年有影響；舉例說，一次交通意外兒童看到恐怖的受傷情況，他們即時反應是受驚和大哭；不贊成淫褻及不雅物品對兒童及青少年沒有影響；無可否認，隨著年齡漸長，克服不安的能力會越高，但是，處理淫褻及不雅物品或資訊必須謹慎，尤其是對於兒童及青少年，要有條例保障，加上執法，是必須的。
- 對於 18 歲以下的尺度，社會較容易達成共識；18 歲以上則以人生及資訊自由為由，難有一個標準；
- 長遠的工作是教育，短期的工作是增加阻嚇性；
- 規範印刷媒體及電影的條例做得不俗，個別事件在執行上有改善的空間，整體而言是好的；從個別事件可累積經驗，改進執法的過程。

III. 與會成員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：

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：

1 定義

- 1.1 要具體地訂下框架，再由不少於兩個人做裁決；舉例說，同一個學生，不同老師對他的操行評級都有不同，因為這是以個人標準去評級；
- 1.2 針對 18 歲以上的條例，可以不修改便不修改；18 歲以下則要加強管制；
- 1.3 大部份同意難以界定「淫褻」，應制定一套 descriptor，在不同情況讓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選擇；
- 1.4 色情的物品較易分辨，暴力及粗言穢語難以有一定標準；
- 1.5 應該有一條界線訂明甚麼物品不能觀看，如人獸交、變童、性暴力、性虐待、強姦、過份渲染、自殺，這些在條例上可以訂明，亦應該要訂明；這些物品無論是發佈或接收都不容許。

2 審裁機制

2.1 審裁員制度

- 2.1.1 不能由兩個人主觀地作出裁決；增加人數以增加代表性，例如 35 歲以上及以下各一個，男女各一個，盡量以社會標準去判斷；裁決以少數服從多數；
- 2.1.2 先訂下一個標準，並對審裁員進行培訓，舉例說，體操評判團，不能以體操選手的美貌作為高分的準則，要在細節訂下扣分的

項目，亦要對評判進行培訓，指導他們評分的基準，讓他們有資格勝任評判，將最高及最低分剔除，平均分便是最終的結果，選手的得分才更具公信力；任何人（任何職業）有一定的學識和修養都可以做評判；在培訓時設下關卡，把懶散的人士篩走；

- 2.1.3 有意見不同意對審裁員進行指導；
- 2.1.4 現行的機制，是由審裁員以正常的成年人心態，根據慣性的審裁標準去做裁決，換句話說，是捍衛一些既定的價值觀，這樣，跟社會標準會有一定差距，因社會標準會有變動，而審裁機制並非訂立了標準後由某一些人去執行；
- 2.1.5 有意見不贊同擴大審裁員人數，擔憂增加時間及運作成本；
- 2.1.6 另一意見則認為，審裁員名單越多越好，除了讓更多人可以參與社會事務，亦可避免審裁員變得麻木（淫褻及不雅的物品看多了，便不覺得是甚麼的一回事）；所以可使用陪審員名單；
- 2.1.7 建議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輪流擔任審裁員；
- 2.1.8 有意見擔憂政府不應主動培訓審裁員，建議由獨立機構如香港教育學院進行；
- 2.1.9 建議將過往案例整理成參考資料，資料將具代表性，可供審裁員參考；即使案例有引導性，但審裁員有足夠的能力去判斷；基於增加了審裁員人數的建議，提供參考案例不會構成引導。

3 物品評級機制

- 3.1 應在每個評級中加入 descriptor。舉例說，學生的操行分為 A, B 及 C，每級由老師商討 descriptor 後達成共識，再細分 A+, A, A-。一切以集體意見為依歸。

4 新媒體

- 4.1 青少年對網絡的掌握能力非常高，需要規管物品和修訂條例；
- 4.2 現在有一些網站，即使只容許 18 歲以上人士瀏覽，只要青少年聲稱自己為 18 歲以上也可以通行無阻；
- 4.3 建議強制互聯網供應商給予家長選擇權安裝過濾軟件；學校自行購買並安裝過濾軟件，設定篩選條件過濾網頁；學校必須並已經自發性地安裝軟件，否則家長會不滿；
- 4.4 教育工作者需要有加裝過濾軟件的權利，家長同樣需要這權利以保護年幼子女，亦有權決定何時解除過濾軟件；

- 4.5 政府的角色是提供方便，提供多些選擇，促成事件；
- 4.6 在公眾地方的電腦，若所有人甚至兒童及青少年都能接觸，管制是必須的；正如部份遊戲機中心會規定只容許 16 歲以上的人士光顧；因此，須管制 18 歲以下的人士接觸色情網頁；
- 4.7 過濾的程度牽涉對「淫褻」的定義，例如篩選「性」，不會令「性教育」也拒之門外；
- 4.8 一致同意政府應強制互聯網供應商為家長提供不同程度的選擇，或由不同的互聯網供應商提供不同的程度亦可，有鬆有緊，讓家長及成人自行選擇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；
- 4.9 有意見認為，互聯網供應商的伺服器並非設於香港，條例無法管制；雖然管不到，並不代表發布者沒有觸犯條例；
- 4.10 至於公眾人士的定義，意見認為在網絡的世界難以下定義；
- 4.11 有意見認為，在個人網頁或網誌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，也屬違法；網絡屬於公眾場合，並非私人住宅，可以納入公眾發布的範圍；
- 4.12 另一意見認為，可考慮發布的意圖或目的；但發布的目的可分為蓄意或無意，難以界定；
- 4.13 非會員制的方式或不受限制地存取（unrestricted access）的模式，列為公眾人士，這點可以再詳細考慮；
- 4.14 至於電郵發布，牽涉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，較難在此條例下管制；
- 4.15 有需要把網吧劃分為 18 歲以上及 18 歲以下，效法酒吧及遊戲機中心，可以強制 18 歲以下的網吧安裝過濾軟件；即使青少年的網絡知識能夠跳過屏障，都不能不管。

5 執法工作

- 5.1 從個別事件而論，執法有改進的空間，有關部門可累積經驗，改善執法的過程。

6 刑罰

- 6.1 一致同意增加刑罰以加強阻嚇性；
- 6.2 有意見同意增加屢犯者或屢犯的公司的刑罰，即累進制罰款。

7 宣傳及公眾教育

- 7.1 長遠而言，宣傳和教育是需要的；
- 7.2 現行的教育改革強調樂善勇敢，若青少年將這些用於壞事，後果不堪設

想，必須有價值觀作為基礎；

- 7.3 從正面認識性教育，在良好的架構、教學目的下，學校以開放的態度灌輸性知識；
- 7.4 不同的處理方法有不同的效果：以淫褻的角度去處理，還是以教育的角度去處理，表達的手法完全不同；例如性交，從淫褻的角度是以刺激為主，引起觀眾的遐想，不同人有不同的演譯方法；教育應從正面入手，而不是放縱青少年任意觀看；
- 7.5 學校的教育未能接觸所有家長，希望政府可透過電視廣告，加強協助家長了解有關的條例，讓家長認識更多，並加強其意識。